

大会

Distr.: Limited
21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199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第 52/20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

认为厄尔尼诺南方涛动是一个自然现象,经常重复发生,所以可预测其出现,

注意到一个被称为拉尼尼亚的与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相反的现象,根据科学预测,也能发生,并影响全世界若干区域,所以也须进行国际合作减少其影响,

表示深为关切厄尔尼诺南方涛动在全世界造成的广泛、灾难性影响,尤其是在 1997/98 年期间,这一年科学家确认为是厄尔尼诺南方涛动有记录以来最强烈的一次,

强调为减少今后发生厄尔尼诺造成自然灾害而采取的任何值得依赖的战略均必须建筑在联合国系统的科技领域与其在灾难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可持续发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等领域的业务职责之间的有效对话与合作的基础上,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52/20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2. 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向受到厄尔尼诺现象影响的国家提供的合作以及国际社会提供的宝贵合作;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A/53/487。

3. 对根据第 52/200 号决议第 10 段将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厄瓜多尔的瓜亚基尔举办第一次厄尔尼诺问题政府间专家会议,表示满意;
4. 决定该次会议的成果报告将在适宜项目下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审查和评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²的特别会议加以审议;
5. 还决定连同第 52/20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审议拉尼尼亚现象;
6. 呼吁继续充分执行第 52/200 号决议;
7. 欢迎 1999 年时将在利马召开一次关于厄尔尼诺现象的政府间专家会议,采取综合作法,包括科学、技术、社会和政策等问题,并有政府间专家和决策人员的广泛参加;
8. 请秘书长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通过经济及安全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提出关于联合国系统在 1999 年“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结束后如何处理减少自然灾害的建议。

²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4.I.18 及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